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日常业务运作及拓展，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其银行融资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预计为肆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1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长城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城香港公司成立于2005年，为本公司持股99.9999%的下属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80,774.95万港元，主要业务为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元件、重要设备采购等。2010年度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03,765万港元，净资产为84,085万港元，主营业务收入为73,537万港元，实现净利润3,912万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获得相关审批后及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全额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总金额预计为4亿元人民币。
- 3、担保期限：一年。
- 4、相关费率：境外长城香港贷款利率为LIBOR+280BPS；境内由公司开出

融资性保函，费率为1%。

5、费用承担：所发生境外融资费用由长城香港承担，境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本部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长城香港是我公司在境外采购计算机元件的重要平台，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长城香港在境外的采购量也逐渐增长。结合当前境内和香港两地的金融政策，根据长城香港正常业务开展及未来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为了适度控制境内贷款规模的同时保证长城香港的日常业务运作及未来发展部署，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了下属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担保300万美元外，其余累计担保数量为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